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教成〔1990〕023号 1990年12月24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包括大学后继续教育和其他各类培训、进修、辅导（不含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辅导）等。

《专业证书》教育按照国家教委、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服务。要端正办学思想，重视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保证办学质量。

第四条 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举办非学历教育必须提供能保证教学质量、与规模相适应的物力、人力投入。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的学习方式可以是脱产的，也可以是业余的。脱产学习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业余学习的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半。

非学历教育不得与学历教育混淆、衔接。

第六条 学校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招收学员的范围一般不得超出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范围由计划单列市和所在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学校接受部委委托，可举办面向委托部委主管系统的非学历教育。

第七条 学校举办面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学员的非学历教育，脱产学习在半年以上、业余学习在一年以上的，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招生；脱产学习在半年以下、业余学习在一年以下的，应向上述部门备案。

计划单列市所属学校向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申报或备案手续，同时抄报所在省、自治区。

第八条 国务院部委安排所属学校或委托其他学校面向本系统举办非学历教育，由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以函授方式施教的，批准文件须抄报招收学员所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申请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申报材料应经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招生。

申报材料和备案材料均应包括办学形式，招收学员的区域、对象，学习期限，教学计划，使用教材，师资投入，可提供的教学设施和用房，招生人数，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并出具证明后，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布招生简章。

第十条 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工作由学校成人教育部门或专门机构统一归口管理。二级学院、系、处以及学校其他机构不得以各自的名义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核及格，由学校成人教育机构（没有成立成人教育管理机构，则由学校教务处）发给结业证明。结业证明颁发情况应建立专门档案。

结业证明应注明以下内容：

学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修学的性质（如培训班、进修班）、形式（如脱产、业余、函授）；

修学课程的名称和考核成绩；

学校成人教育机构（或教务处）印章；

发证时间及编号。

非学历教育不得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易和学历教育相混淆的证书或文凭。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及经费使用办法，按国家及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普通高校之间，或普通高校与其他学校、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应以一方为主；为主一方对办学全面负责，并颁发结业证明。合作办学如以普通高校为主，应按本《规定》执行；如以普通高校之外的学校或社会力量为主，则按有关规定或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门应协助地方做好对所属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一、要鼓励和支持学校适应社会需求按照本规定举办非学历教育，注意加强对各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和协调。

二、要根据适应社会需求，办学力量的投入能保证教育质量，收费合理，规模适度诸项因素认真审批办学的申报材料和备案材料。

三、检查和监督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投入和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如违反本规定举办非学历教育，根据本规定确定的管理体制和权限，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按以下原则严肃处理：

一、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发布招生简章的，责令其在相同范围内公开声明废止，已招生的应停办并退还所收费用。

二、对教学条件不具备或办学力量投入不足，质量不能保证的，责令学校限期整顿或停止办学并退还所收费用。

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要责令学校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学费并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处理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